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饶审（2022）14号

关于饶平宏盛环保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增 1台8t/h生物质锅炉（备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饶平宏盛环保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饶平宏盛环保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增1台8t/h生物质锅炉（备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饶平宏盛环保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增1台8t/h生物质锅炉（备用）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樟溪镇低碳工业园区B02-8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53'14.28"，北纬23°43'49.677"），扩建前后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维持原占地面积为7280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169平方米。项在原厂址内石板材厂房内新增1个占地面积为420平方米的锅炉房，在现有1台10t/h燃气锅炉的基础上新增1台8t/h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项目扩建前后，生产产品及产量不变。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1、该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的锅炉蒸汽冷凝水、锅炉软化水设备反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项目新增的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765-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3、营运期西、南、北面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东面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 SO_2 排放量控制在 2.12 吨/年范围内，氮氧化物不新增排放量，排放总量控制在原批复文（潮环饶审〔2021〕5号）13.23 吨/年的范围内，不另行核拨。其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再另行核拨。

五、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

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发生变化或调整，你公司须服从并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十、项目应自觉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2207-445122-07-02-484555

（共印发 5 份，其中饶平宏盛环保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3 份）
